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雁塔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071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男春秋服	套	2700	72	194400
2	男棉衣	套	600	126	75600
3	男罩衣	套	400	84	33600
4	男夏服	套	2650	58.8	155820
5	男短裤	条	800	21.5	17200
6	棉上衣	件	400	72	28800
7	背心	件	2000	25	50000
8	秋衣裤	套	2000	60	120000
9	绒秋衣裤	套	500	85	42500
10	内裤	条	2000	20	40000
11	囚单鞋	双	1800	18.6	33480
12	囚棉鞋	双	1800	27	48600
13	袜子	双	2958	5	14790
14	枕套	条	2000	14	28000
15	被罩	条	2800	85	238000
16	床单	条	2800	45	126000
17	棉被	床	200	147	29400
18	褥子	床	200	102	20400
19	床卡	套	3000	1	3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壹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¥1299590			
备注		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，在总标的的10%范围内，甲方按照需要可以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，单价执行中标价，最终以实际出货数字结算。		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，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 5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合同价款。乙方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雁塔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皇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 年 6 月 25 日